**2025年北排莲芳桥南北侧积水点治理工程配合绿化恢复**

**比选文件**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2](#_Toc28447)**

**[第二部分比选须知 4](#_Toc11738)**

**[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概述 14](#_Toc30935)**

**[第四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_Toc6273)5**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负责 2025年北排莲芳桥南北侧积水点治理工程配合绿化恢复。现邀请符合要求的单位参与比选。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5年北排莲芳桥南北侧积水点治理工程配合绿化恢复

（2）采购方式：比选

（3）预算金额：18.741786万元（资金来源：已落实，财政性资金）

（4）工作内容： 2025年北排莲芳桥南北侧积水点治理工程配合绿化恢复。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概述。

（5）计划工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2.比选响应人需具备的资格

（1）比选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比选响应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比选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7月8日10:00至2025年7月10日17:00。

（2）比选报名方式：线上报名。

比选响应人在“中介服务”网上报名，并填写相关联系信息。

采购人收到报名信息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比选响应人发出比选文件。

4.比选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2）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09：30，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对外贸易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房山区炒十路与京周路交叉口南240米）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011235391

本项目公告仅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发布。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2025年7月8日

# 第二部分比选须知

##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南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010-88255083 |
| 2 | 响应人资格条件 | （1）比选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比选响应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能及时应对突发情况。。（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3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1份（含可编辑Word版及签字盖章PDF版）。 |
| 4 | 比选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5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

## 比选须知正文

## 1.总则

1.1定义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比选响应人：是指参与比选的各比选响应人。

比选文件：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人提出的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要求的格式文件。

比选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为响应比选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是指由比选小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比，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成交单位。

##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合同文本

2.2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比选截止期前3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自主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比选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比选文件的补充、修改均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通知或补遗为准。

2.3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比选响应文件

3.1比选响应文件的内容

比选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

3.2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比选响应文件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A4 纸制作并胶装，逐页编码，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响应文件副本可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比选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散页无效。

3.3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人应将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递交，**密封袋需加盖比选响应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采购人不接受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且应：

（1）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标明响应人名称。

（3）标明比选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比选会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4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将比选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都不予受理。

采购人记录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比选响应人名称。

3.5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比选

4.1 比选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见比选公告。

4.2 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拟由3人组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比选小组成员：(1)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2)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3)采购人或响应人认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因素的人员。比选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4.3比选会

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单位名称。

（2）比选小组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比选会结束。

4.4 无效响应文件

比选小组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剔除无效响应文件。详见初步评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表。

## 5.比选方法

凡比选办法中没有列出的评定内容在评审时不作为打分的依据。比选小组成员不得增加、减少和另外细化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得要求（或接受）比选响应人提供额外（比选文件以外）的资料和说明。

若符合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的比选响应人不足三家，则采购人将择期重新比选采购。

5.1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5.2 比选工作按以下程序依次进行：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选候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5.3 评审原则

5.3.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比选小组承担。

5.3.2响应人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过比选小组评审后可以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2）响应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盖章或签字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3.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5.3.5比选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评比，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5.3.6采购人原则上确认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单位确定为成交人。

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提供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项目业绩最多者为成交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提供数量相同者，以企业注册资本金金额多者为成交人。

5.3.7比选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写出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确定后通知成交人，落选单位不在另行通知。

##

## 6.比选标准

### 6.1资格与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是否合格 |
| 响应人 | …… |  |  |  |
| 1 | 比选申请书 |  |  |  |  |  |
| 2 | 比选报价函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4 | 营业执照 |  |  |  |  |  |
| 5 | 资格承诺函 |  |  |  |  |  |
| 6 | 信用记录 |  |  |  |  |  |
| 7 | 签字盖章 |  |  |  |  |  |
| 8 | 文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  |  |  |  |  |
| 9 | 报价有效期（90天） |  |  |  |  |  |
| 10 |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结论 |  |  |  |  |  |

注：1、表格中“√”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合格”；

比选小组签字：

日期：年月日

**6.2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比选报价（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比选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应选报价）×30 | 30 |  |
| 2 | 对比选文件响应程度（5分） | 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内容齐全、编制规范、结构清晰、装订整齐，得 5分；比选响应文件基本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3分；比选响应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得0分。 | 5 |  |
| 3 | 服务团队（10分） | 对项目部人员学历、职称情况、从业经历及取得业绩进行综合评判，评价为优的得10分，良的得8分，中的得6分，差的得3分。 | 10 |  |
| 4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 | 20 |  |
| 5 | 技术方案（35分） | 按照采购需求拟定项目技术方案，不限于具体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劳动力配置及保证措施、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协调配合方案等，对本项目理解到位，要点全面，方案完整、考虑周全，优得26-35分、中等得13-25分、差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35 |  |
| 总分 | 100 |  |

#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概述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单位负责 2025年北排莲芳桥南北侧积水点治理工程配合绿化恢复。

**二、工程简介**

因石景山去莲芳桥地市低洼，容易积水，我市北排集团根据现场情况，需进行排水管线的改建工作。其中涉及到养护中心莲芳桥东北及东南侧绿地。目前积水治理工作已经结束，占地区域需要进行绿化恢复。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工程面积：545.53平米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第四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2025年北排莲芳桥南北侧积水点治理工程配合绿化恢复

比选响应文件

响应人：（全称并盖章）

2025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权限：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比选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比选申请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一、我公司根据你方比选文件，经审查和完全理解了所有比选文件后，以下签字人作为（比选申请单位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参加你方组织的比选。

二、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负责。我方无条件接受你方相关机构或授权代表对我公司的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采购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响应文件，并承诺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相关权利，亦无义务向比选响应人解释其原因。

四、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比选响应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比选报价函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的应选价格(所报价格包含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合计），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护责任。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始日期开始工作， 天（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确保项目质量达到 的标准 。我方同意本应选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应选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

随同本应选函递交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应选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应选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比选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工作人员。

比选响应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资格承诺函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养护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比选响应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信用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四）其他资格要求

## 五、企业综合实力介绍

## 企业简介，后附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完成时间**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佐证资料，详见评分办法。

比选响应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七、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负责过的项目以及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响应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服务方案